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吳守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722元，及其中150,083元自民國96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5月19日間向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北銀行)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未繳部分得向被告收取年息17%計付之循環利息(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法後自104年9月1日起，利率改以15%計算)。嗣台北

01 銀行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由台北銀行為存續
02 銀行，更名為原告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台北銀行之權利義
03 務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6年7月10日止，尚積欠162,722元
04 之消費帳款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
05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94年
09 1月3日及114年11月5日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
10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細資料、信
11 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
12 (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502號卷第14-55、66-67頁)，依
13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4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盧芯沂